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王慧玲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66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115	1	1 0 0 0	
00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7	1	1 0 0 0	
003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8	1	1 0 0 0	
004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9	1	1 0 0 0	
005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40	1	1 0 0	
006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9	1	1 0 0	
007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0	1	1 0 0	
008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1	1	1 0 0	
009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2	1	1 0 0	
010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3	1	1 0 0	
01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4	1	1 0 0	
01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24	1	9 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0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3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4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5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6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